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- 一、試附理由說明下列事實中,甲、乙之刑責為何?
 - (一)甲唆使乙殺 A,乙誤取外觀重量神似真槍,卻無殺傷力之模型手槍朝 A 射擊,A 毫髮無傷。(15分)
 - (二)甲提供尖刀一把,助乙刺殺 A。翌日,乙誤 B 為 A 而持刀殺之, B 因刀傷死亡。(10 分)

	試題評析	第一小題考不能未遂的法條適用,以及教唆犯的成立要件。第二小題考等價客體錯誤,與幫助犯的
		錯誤問題。
		第一小題的重點在於未遂犯的審查流程,只要清楚掌握著手要件的判斷、第26條的具體危險說與重
	答題關鍵	大無知說之爭,即可輕鬆過關,至於教唆犯則相對簡單。第二小題的等價客體錯誤是刑法 ABC,困
		難的地方是幫助犯的錯誤問題,必須詳細說明客體錯誤說與學界盛行的區分說,答題才能算是完整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總則(圖說)》,易律師編著,頁 5-43~5-44;頁 11-55~11-58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1.乙誤取模型槍朝 A 射擊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。
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殺害他人並致死亡結果」爲犯罪成立要件。
 - (2)客觀上乙未致A於死,故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而不成立本罪。
 - 2.乙誤取模型槍朝 A 射擊之行爲,成立第 271 條第 2 項的殺人未遂罪。
 - (1) 乙不該當殺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已如上所述,惟乙主觀上有意致A於死地,具備殺人故意。客觀上乙取 模型槍朝A射擊之行爲,**依據乙行爲時的主觀認識作判斷背景,「持真槍射擊」已對A形成生命法益的 直接危險,乃是具有密切關聯性的舉動而該當著手**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- (3)乙取模型槍朝A射擊之行為,自始無法達成既遂。至於是否「無**危險**」,則有不同判斷方式:
 - A.實務上採取**具體危險說**,倘若一般人從事前角度都會認爲那是模型槍,便欠缺具體危險,該當無危險。
 - B.有力見解採取**重大無知說**,認爲甲不能達成既遂之原因係受騙而買到黑心商品,並非嚴重偏離一般經驗法則的重大無知,乃是無危險。
 - C.本案例不論採取何說答案均同,不適用第26條不罰之規定。
 - 3.甲唆使乙殺 A 之行爲,成立第 271 條第 2 項的教唆殺人未遂罪。
 - (1)客觀上甲唆使乙之行為,乃引發他人犯意的**教唆行為**,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正犯乙朝A開槍射擊未 果而成立殺人罪的未遂犯,滿足**限制從屬性**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爲之,具備**教唆雙重故意**。 (2)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依據第29條成立本罪。
- (二)1.乙誤 B \triangle A 而持刀刺殺之行爲,成立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。
 - (1)客觀上乙持刀刺殺B乃製造死亡風險之殺人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實現法規範欲避免的遭刺身亡結果。案例中乙誤B爲A而殺之,乃發生行爲客體同一性的錯誤,學說上稱作**等價客體錯誤**,並採取**法定符合說**,只要行爲人主觀上認知到「客觀事實與法律規定相重疊符合之處」,便具備構成要件故意。由於殺人罪僅規定所殺之對象爲「人」,乙既認識所殺之B爲人又有意使其發生,故主觀上具備殺人故意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- 2.甲提供尖刀助乙刺殺 A 之行為,成立第 271 條第 1 項的幫助殺人罪。
 - (1)客觀上甲提供尖刀給乙之行爲,乃協助他人犯行的**物理幫助行爲**,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正犯乙使用該刀而成立殺人罪,滿足**限制從屬性**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爲之,具備**教唆雙重故意**。惟有疑問的地方是,乙所殺之B與甲幫助所想殺之A人別有異,亦即正犯所生等價客體錯誤是否對幫助犯產生影響,素有爭議:
 - A. 實務有採取**客體錯誤說**, 認爲正犯所生等價客體錯誤對幫助犯並無影響, 甲依舊該當本罪構成要件。
 - B.學說則支持**區分說**,主張應區分情形而定。幫助犯若**將特定被害人之任務交予正犯執行**,則必須承擔 正犯錯認的風險而該當幫助殺人罪;若**由幫助犯自行特定被害人**,則是成立過失致死罪與幫助殺人未 遂罪的想像競合。本案例顯然是由正犯乙來確定被害客體,甲依舊該當本罪構成要件。
 - (2)本顯無論採何說均構成要件該當,甲又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依據第30條成立幫助殺人罪。

102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·全套詳解

二、丙因失業缺錢,意圖行竊潛入富商 A 之別墅,翻越外牆行至庭院時,突見 A 推開大廳正門前來庭院,丙誤 A 係發現異狀前來抓賊,出於排除障礙以遂行取財之一貫犯意,當場持預藏之 T 型扳手朝 A 之頭部猛力敲打,欲令 A 昏迷,待 A 倒地後,丙不費吹灰之力,由敞開之大廳入內,搜括大筆現金後揚長而去。A 因頭部受重擊,倒地後呈昏迷指數達「3」之植物人狀態。請問丙之行為如何論罪?(25分)

試題評析 |以強盜罪爲核心,測驗加重情狀條款、重傷罪以及形式結合犯的綜合式考題。

重傷罪與強盜罪的審查其實不是很複雜,但加重情狀條款必須多加著墨,尤其是攜帶兇器有學說與 答題關鍵 實務之爭,務必詳細交代。此外強盜罪與重傷罪的形式結合犯時常被忽略,這在競合部分一定要小 心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刑法總則》,方律師編著,頁 2-33~2-39、頁 2-60~2-7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丙持扳手朝 A 頭部猛打之行為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8條第1項的重傷罪。
 - 1.本罪以「行爲人攻擊他人並致重傷結果」爲犯罪成立要件。此外使他人重度昏迷而呈現植物人狀態,雖不吻合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至 5 款的描述,**卻無疑是一種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**,依舊該當第 6 款的重傷結果,合先敘明。
 - 2.客觀上, 丙持扳手朝 A 頭部猛打, 乃製造重傷風險之行為, 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實現法規範欲避免的「A 昏迷呈現植物人狀態」的結果; 主觀上, 丙明知前述事實卻仍有意使其發生, 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丙翻越外牆入 A 庭院之行為,成立第 306 條第 1 項的侵入住居罪。
 - 1.本罪以「行爲人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或附連圍繞之土地」爲犯罪成立要件。
 - 2.客觀上,丙翻越外牆入 A 附連圍繞之庭院;主觀上,丙明知前述事實卻仍有意使其發生,構成要件該當。 3.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 丙持扳手將 A 打成重傷並入屋搜刮現金而去之行為,成立第330條第1項的加重強盜罪。
 - 1.第 328 條第 1 項的強盜罪以「**行爲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,以強暴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**」爲犯罪成立要件。
 - 2.客觀上,丙將 A 打成重傷乃是施加強暴,並達到令 A 不能抗拒之地步而入屋搜刮現金;主觀上,丙明知前 述事實且有意爲之,又知悉自己並無取得該財物之法律上原因,卻想以所有權人自居,具備不法所有意圖, 構成要件該當。此外丙原本雖然是基於行竊的意思,卻於著手竊盜前轉換爲強盜意思,實務上慣稱爲轉念 強盜,僅論強盜罪構成要件已足。
 - 3.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 - 4.丙之行爲是否該當第321條第1項的加重條款情狀,討論如下:
 - (1)丙進入A的房內搜刮現金,該當第1款所稱「侵入住宅或現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」的加重情狀。
 - (2) 丙攜帶扳手是否該當第3款的「攜帶兇器」,素有爭議。實務見解向來主張,**只要該物品客觀上足以對生命、身體產生威脅**,便該兇器之定義,故螺絲起子、扳手等均屬兇器。不過學說見解強調,**只有該物品的「一般用途」是在於威脅生命、身體**者,方屬兇器,至於螺絲起子、扳手的一般用途是作爲行竊之工具,並非兇器。
 - (3)無論採取實務見解或學說意見,丙之行爲均至少該當一個加重條款,成立加重強盜罪無疑。
- (四)結論: 丙成立的侵入住居罪與加重強盜罪乃不真正競合關係,僅論加重強盜罪即可。丙成立加重強盜與重傷兩罪,由於兩罪**在時間上有銜接性、地點上有關連性**,依據第 33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,犯強盜罪而使人受重傷者,成立強盜重傷罪之形式結合犯,並依該罪法定刑論處。
- 三、被告甲涉嫌收受賄賂罪之案件,檢察官於偵查中,以有共同收受賄賂之人未經查獲;而認甲有毀證、滅證及串證之嫌,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於羈押期間,檢察官提訊甲,希望甲能供出其他收賄之人,並許其為污點證人,以作為其從輕求刑的條件。經甲同意後,檢察官乃以新臺幣 50 萬元,給予甲具保停押,甲繳交保證金之後獲釋。嗣後檢察官再傳喚甲時,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,檢察官乃認其有逃匿之嫌,將其保證金 50 萬沒入。試問檢察官沒入保證金的作法是否合法?申論之。(25分)

102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·全套詳解

試題評析 | 單純檢視考生對於條文以及實務見解是否熟稔的考題,有條理應答者要取高分並不困難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,路台大編撰,第三回(第十章),頁 75-7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110 條規定,檢察官得向法官聲請停止羈押,且依本法 113 條規定,於收受保證金後,即可停止羈押。根據上開規定,本案中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停押,且於甲繳交保證金後停押釋放應屬合法程序。
- (二)依本法 118 條規定:具保之被告逃匿者,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,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,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,沒入之。故於被告逃匿時,依法得將繳納之保證金加以沒入,故若被告逃匿自可依本法將保證金合法沒入。惟在逃匿要件的檢驗上,依目前實務見解,所謂逃匿係指逃亡或藏匿而言,故必須具保之被告有逃匿之事實,方得沒入保證金。因此在個案中,若被告未到場係肇因於就醫等事由時,不可逕自認定爲逃匿而沒入保證金。故於本案中,檢察官對於逃匿認定是否正確,將決定其沒入保證金行爲是否合法。
- (三)觀察本案與我國實務見解,有判決表示兩次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,且經拘提無著者,應可認有羈押之必要,故可不再令其具保停押,且此時若有逃匿事實者,應可沒入保證金。本案中,檢察官已傳喚甲到場,但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,管見以爲依目前實務見解與條文,應可認有逃亡之虞故可沒入保證金,惟爲求謹慎,或可於傳喚不到後核發拘票,待拘提無著時再行認定逃亡而沒入保證金,此作法會更爲妥適。
- 四、被告甲涉嫌竊盜罪案件,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有贓物寄放於乙之私人住處,乃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,並交予檢察官 A 執行。A 持搜索票於夜間至乙住處,欲行搜索,而為乙所拒絕。A 乃認為既有搜索票,應得為搜索,遂強行搜索並查扣可疑之物,試問 A 之搜索行為是否合法?其效果為何?申論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不若往年命題以無令狀搜索合法性爲主,而是以 146 條夜間搜索爲考點,但命題內容單純,僅 需將條文與目前實務學說爭議的問題點點出,即可獲得不錯分數。

考點命中|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,路台大編撰,第三回(第十章),頁 117-119;第四回(第十一章),頁 22-4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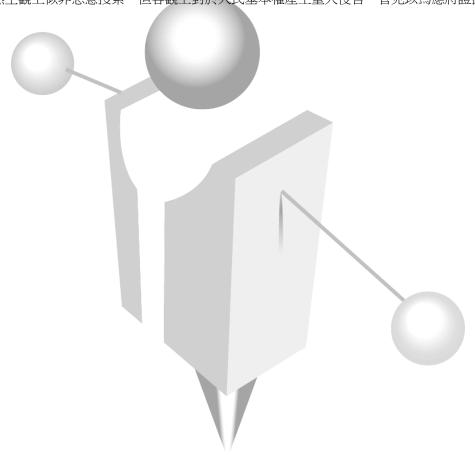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本法 128 條規定,目前本法採相對法官決定之立法模式,故原則上搜索票之核發,仍須經檢察官聲請, 由法官審核後核發。本題中爲檢察官聲請法官核發搜索票,合乎本法規定,屬合法之有令狀搜索。
- (二)惟縱令搜索之發動合法,其執行過程亦須合法,如本法 146 條即規定搜索執行不可於夜間爲之,除例外得當事人同意或 147 條三種特殊場域外,原則上禁止夜間搜索。因此,本題中雖然有令狀屬合法之發動,但執行上於夜間,此種狀況是否合法容有疑義:
 - 1.實務上認爲夜間搜索之禁止,是爲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而設計,且爲針對搜索執行而規定,因此法官縱令 合法核發搜索票,基於保障人權的想法,夜間執行一事並不包含在法官搜索票的准許範圍內,故縱另有搜 索票,除非有本法例外允許的情形,原則上不得於夜間搜索之。
 - 2.惟學說上有相反之見解,學說上認爲法官對於搜索票的審查,本身就是進行人民基本權可否干預的衡量, 因此法官自然可藉由搜索票核發允許夜間搜索。此外,學說上也認爲本條規定是對於執行者的限制,故對 於搜索票核發者的法官並未設有限制,法官當然有允許夜間搜索之權。最後,基於維護社會治安的角度來 看,若不允許夜間搜索,將導致夜間犯罪行爲無法取締控制,可能對治安維護有不良影響。
- (三)管見以爲從現行法規定並未明文允許法官准許夜間搜索,及考量夜間對人民基本權侵害的嚴重性,實務見解應較爲可採,管見以爲本題中A的搜索行爲既屬夜間搜索,且無同意或147條的例外情況,本案中的搜索應屬違法,後續扣押自屬違法無疑。
- (四)違法取得的證據部分,由於本法並未明文規範違法搜索、扣押的法律效果,故應依本法 158 條之 4 權衡公 共利益與人權保障,決定該證據是否排除之。依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 664 號判例,證據應否排除應考量下列 八點:
 - 1.違背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
 - 2. 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
 - 3. 違背法定程序之狀況
 - 4.侵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權益的種類輕重

102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·全套詳解

- 5.犯罪所生危險或實害
- 6.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證之效果
- 7.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,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
- 8.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。

本案中,A雖然主觀上似非惡意搜索,但客觀上對於人民基本權產生重大侵害,管見以爲應將證據排除之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